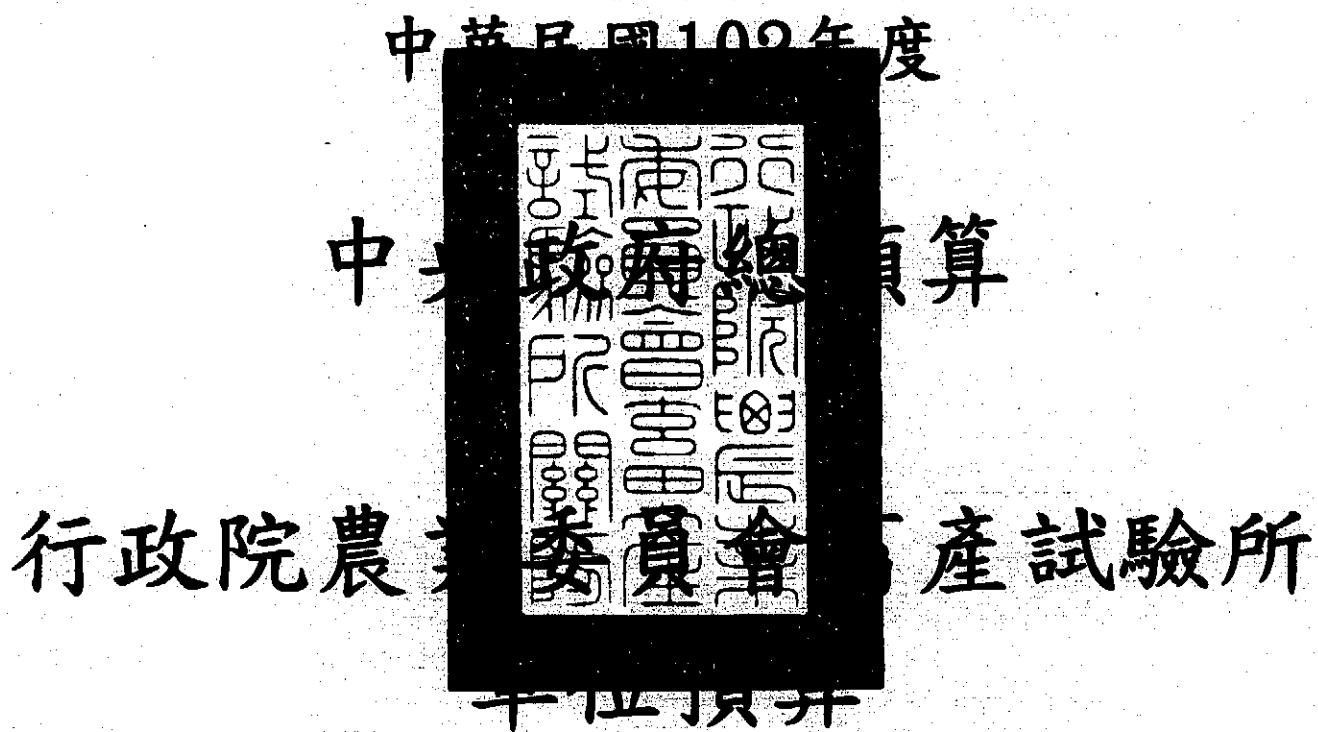


20-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目 次

中華民國102年度

	頁 次
壹、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1 - 4
二、102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5 - 9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10 - 14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 - 16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7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9 - 26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7 - 39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40 - 41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2 - 4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4 - 45
六、人事費分析表.....	47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8 - 4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0 - 51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2 - 53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4 - 55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7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58 - 59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60 - 61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2 - 63
十五、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4 - 79

壹、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所為我國行政體系中唯一之畜產科技研發機關，專司畜產之試驗及研究，內部有 8 個業務單位並下設恆春、新竹、宜蘭分所與彰化、高雄、臺東、花蓮種畜繁殖場等 7 個分所場及澎湖工作站，肩負畜產生物資源建基、產業科技研發、產學合作及產業服務之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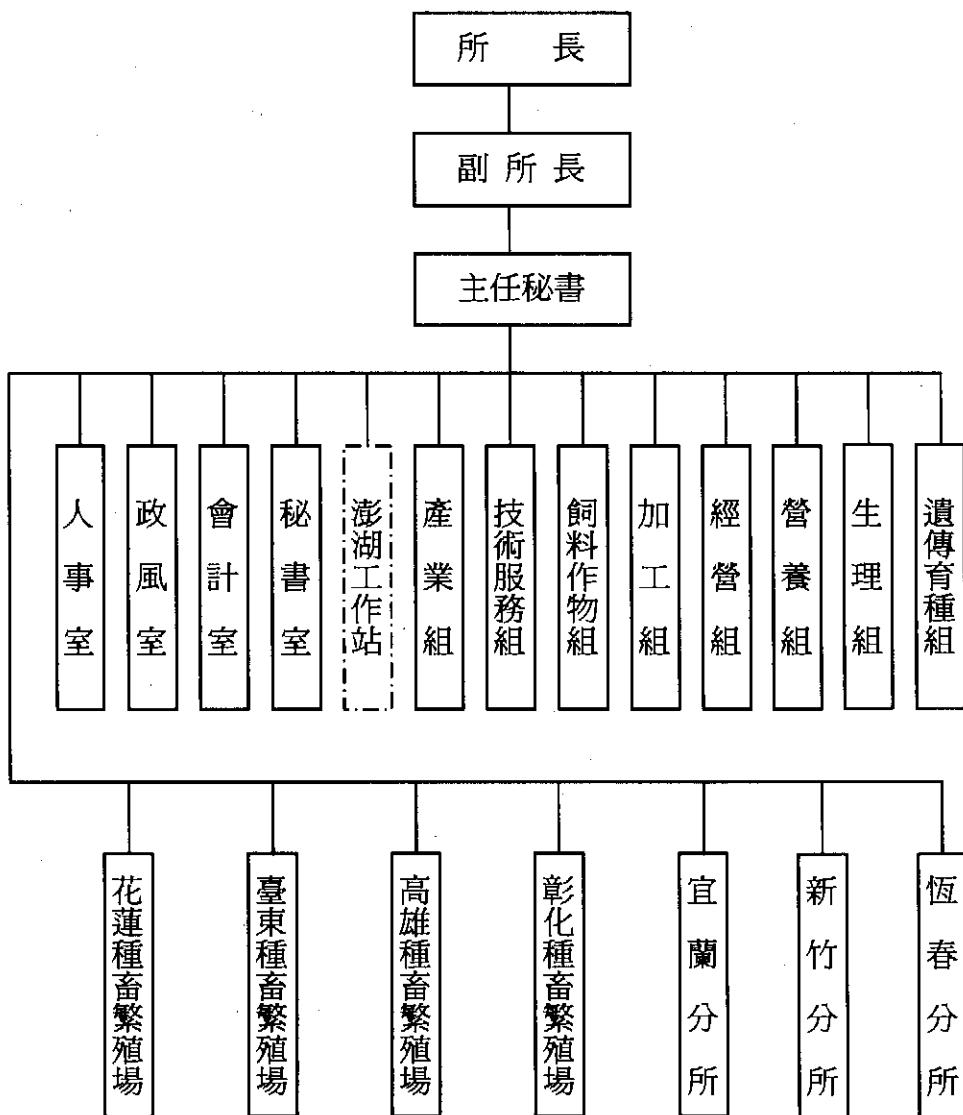
(二) 內部分層業務

- 1、遺傳育種組：畜產資源遺傳多樣性研究、國家種原庫多功能應用及國際性畜禽品種性能改良。
- 2、生理組：動物生理、繁殖、生物技術等試驗研究發展。
- 3、營養組：畜禽營養需求、飼養模式、飼料資源開發與飼料品質分析等試驗研究。
- 4、經營組：畜產經營模式、生產環境、自動化機械與畜禽廢棄物處理及資源化等試驗研究。
- 5、加工組：畜禽新產品及加工技術之開發與理化特性、機能性物質及微生物利用之研究。
- 6、飼料作物組：飼料作物種原保存、遺傳育種、栽培利用及草原生態等試驗研究。
- 7、技術服務組：畜禽相關技術之推廣、研發成果與創新育成之管理及國際交流合作等。
- 8、產業組：畜禽之繁殖、飼養管理及產業輔導。
- 9、恆春分所：肉牛與山羊之種原保存及利用、遺傳改良及新品種選育、生殖

- 生理及人工生殖科技研發、營養及飼養管理效率改進、飼料作物育種及調製利用、草地管理、有機飼料及牛羊肉之生產等技術研發工作。
- 10、新竹分所：乳牛產業之遺傳育種、營養飼養、繁殖生理、經營自動化管理、畜產品安全利用、優質飼料作物等相關科技之研發及其研究成果推廣利用。
- 11、宜蘭分所：優良種鴨選育科技研發、優良種鴨繁殖推廣、鴨隻營養與飼料之研發、鴨隻飼養管理技術之研發。
- 12、彰化種畜繁殖場：養鵝產業之種鵝品種改良研究繁殖推廣輔導、飼料試驗計畫執行及作物栽培管理業務。辦理豬品種改良研究、種公豬新鮮與冷凍精液研究及優良精液推廣，畜禽廢水、廢棄物處理與利用研究及產業輔導。
- 13、高雄種畜繁殖場：鹿、豬、雞之育種、繁殖生理、人工生殖、營養、飼養管理等畜禽生產技術及飼料作物、禽畜生產經營等技術研發及產業輔導。
- 14、臺東種畜繁殖場：山羊、生醫用小型豬、種豬之科技研發及繁殖推廣、反芻牲畜人工生殖技術與平衡日糧之研發及推廣、豬廢棄物處理及利用。
- 15、花蓮種畜繁殖場：臺灣水牛與臺灣黑山羊保種及利用、人工生殖技術研發、替代性飼料原料開發、山羊新品種選育及利用研究、提升母豬動物福祉及繁殖性能之研究、保健植物應用於豬及雞生產之研究、土雞與蛋雞放牧飼養營養需要量及飼養模式之建立。
- 16、澎湖工作站：從事澎湖地區畜產研究及畜牧生產技術改良，畜禽、飼料推廣改良及產銷班輔導。
- 17、秘書室：
- (1) 關於文件收發、分配、繕校及保管事項。
 - (2) 關於文書稽催及查詢事項。
 - (3)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4) 關於公產及公物之保管事項。
 - (5) 關於款項之出納事項。
 - (6) 關於事務管理事項。
 - (7) 關於所務會報之議事事項。
 - (8) 關於施政之管制、考核及研究發展事項。
 - (9)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組、室事項。
- 18、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決算、統計事項及主計人員管理事項。
- 19、政風室：辦理總所及所屬分所場政風事項。

20、人事室：辦理任免遷調、考核獎懲、銓審、訓練進修等人事管理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



(四) 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所暨所屬機關本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 423 人：

單位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人數合計
畜產試驗所暨所屬機關	173	15	219	5	9	2	423
畜產試驗所	94	7	98	3	3	2	207
畜產試驗所 恆春分所	17	0	40	1	2	0	60
畜產試驗所 新竹分所	19	2	25	1	0	0	47
畜產試驗所 宜蘭分所	9	2	6	0	0	0	17
畜產試驗所 彰化種畜繁殖場	8	1	15	0	3	0	27
畜產試驗所 高雄種畜繁殖場	10	0	11	0	1	0	22
畜產試驗所 臺東種畜繁殖場	8	1	11	0	0	0	20
畜產試驗所 花蓮種畜繁殖場	8	2	13	0	0	0	23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102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臺灣農業面臨國際貿易自由化、全球氣候變遷、環境與生態保育等挑戰及消費者對農產品衛生安全與品質的要求日益提升等趨勢，為改善畜牧生產技術，建構健康、效率及兼顧動物保護，環境永續經營之畜禽生產系統，並發展品質穩定、安全衛生之畜產精品，本所爰以規劃畜牧科技發展策略，強化核心技術，引進科技管理模式，兼顧維護自然生態資源、動物福祉並善盡節能減碳之責，以打造臺灣農業成為「衛生安全的健康農業」、「科技領先的卓越農業」之施政目標。

本所為畜牧產業科技研究專責單位，肩負畜產生物種原保存、科技研發及產業服務職責。為強化畜產科技研發，畜產試驗所配合農業委員會施政項目，盤點關鍵技術，結合其他科技發展跨領域合作，提升畜禽產品品質及降低生產成本並開發多元化畜禽產品以技術商品化及產學整合平台等產業服務績效為標的，並以符合產業需求及科技研發之策略目標，擬訂研發重點，整合研究計畫；建立計畫與績效評核結合之科技管理機制，強化研發有效性；落實研發成果運用並建構產學交流平台；以產業服務與技術推廣為策略，達成產官學攜手合作，共構健康、效率、永續經營之願景。

本所依據行政院 10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之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情勢及本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 1、強化種畜禽產業科技整合應用，建立種畜禽自衛防疫網，加值種畜禽研究技術開發與產業化應用。
- 2、建立環保牧場達到減廢、畜牧生質能源化與資源化開發及發展畜禽空氣污染防治技術、畜禽環保飼糧及環境微生物製劑研發、畜牧廢水處理改善再利用及高品質堆肥、污泥資源化技術等，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 3、整合畜產研發體系，聚焦應用性畜產生物科技項目，研發新品種、新產品及新技術，加入國際畜政聯盟，尋求國際分工、提升競爭力。
- 4、提升副產物飼料資源化效率，調整飼料配方、加工及微生物處理技術，以達節能減碳之環保生產方式；並開發飼料中有害物質的檢驗技術，維護畜產品的衛生安全。
- 5、建構國家畜產種原庫體系，以生物多樣性概念及生物安全觀點，保存特有畜產遺傳資源，善加利用本土生物資源及健全畜禽主力品種繁殖供應體系。
- 6、建立畜牧產業基礎資料及背景值供政策研究；整合無線射頻與條碼辨識技術於

畜禽管理系統應用，建置畜產知識庫，協助產業發展及提供經營管理或決策參考。

- 7、建構創新育成體系，藉產學交流及技術移轉平台，充分利用研發資源培育優質生產力，提供優質產業發展環境，扶育畜牧產業轉型為農企業。
- 8、妥善運用有限資源，促進研發成果加值應用；應用科技管理，發展農業知識經濟，強化研發成果有效運用，積極移轉產業應用與技術商品化，落實科技成果產業化。
- 9、建立國際性科技合作網絡，促進國際合作交流，提升畜牧技術及產業發展。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2 年度目標值
落實永續農業， 領先科技布局 促成研發成果 加值運用	一 新品種(系)開發項目數	1	統計數據	牧草或畜食品種(系)開發、登記項目數	5 項
	二 技術授權件數	1	統計數據	技術移轉授權提供產業應用件數	10 件
	三 申請或取得國內外專利權件數	1	統計數據	申請或取得國內外專利權件數	3 件
	四 推廣優良畜禽或飼料之產值	1	統計數據	推廣優良畜禽或飼料之產值	15,000 萬元
	五 技術諮詢及服務量	1	統計數據	全年技術諮詢及服務件數/班次(含技術輔導、講習訓練等)	1,200/10 件數/班次
	六 研究報告篇數	1	統計數據	國內外期刊及研討會論文篇數	210 篇
	七 參與或辦理學術、技術活動次數	1	統計數據	參加國內外學術、國際合作及技術活動次數	36 次
	八 飼料檢驗化驗項次	1	統計數據	全年接受委託進行飼料化驗項次	12,000 項次
	九 種畜禽育種資料庫筆數	1	統計數據	維護及增加種豬牛等網路資料筆數	185 萬筆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2 年度目標值	
十 產學合作及創新育成件數	1	統計數據	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及進駐創 新育成中心件數		5 件
十一 生醫產業用畜禽供應體系標準化之建立	1	統計數據	1. 生產胚蛋及雛鵝以供應國內疫苗生產及養鴨產業清淨番鴨種原所需。 2. 生產最少病原免供應量。 3. 建立具有遺傳背景之生醫產業用種鵝族群，繁殖推廣胚蛋與雛鵝。 4. 最少病原小型豬生產模式之建立與推廣。		1. 年供應胚蛋及試驗用雛鵝共 1,000 顆(隻)。 2. 年生產供應兔隻 6,000 隻。 3. 建立種鵝族群，年供應水禽小病毒陰性胚蛋 200 枚及雛鵝 100 隻。 4. 年推廣生醫用小型豬 500 頭。
十二 無線射頻(RFID)及農業資通訊科技(AICT)於畜禽管理之開發應用	1	統計數據	1. 應用 ICT 產業技術，結合乳牛場應用 RFID 標識，開發適用於國內乳牛場個別牛隻乳牛發情偵測、自動體溫偵測及體重紀錄等系統，全面自動監測乳牛場個別牛隻發情、體溫及體重。 2. 建立 600 隻種鵝平飼管理系統之實際應用，有效提升種鵝之產蛋率。		1. 建立乳牛場發情偵測、自動體溫偵測及體重紀錄等系統，全面自動監測乳牛場個別牛隻發情偵測及體溫、體重不正常牛隻並採取必要措施。年度內辦理 1 場技術說明會及成果展示。 2. 建立種鵝場遠端資料自動化收蛋系統 1 套，以有效且即時管理產蛋之資料。

(三) 102 年度預算說明及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1、歲入：全年度預算數編列 94,565 千元，包括一般賠償收入 240 千元，資料使用費 34 千元，場地設施使用費 1,763 千元，利息收入 10 千元，租金收入 1,155 千元，廢舊物資售價 161 千元，賸餘繳庫 84,000 千元及其他雜項收入 7,202 千元。

2、歲出：全年度預算數編列 667,864 千元，包括畜牧試驗研究 261,527 千元、一般行政 401,612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4,525 千元及第一預備金 200 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畜牧試驗研究	畜產科技研發	<p>一、畜禽品種改良及繁殖生產技術改進。</p> <p>二、國家種原庫多功能應用及國際性畜禽品種性能改良。</p> <p>三、創新種畜禽性能檢定技術及亞太種畜禽產業建立。</p> <p>四、加強種畜禽產業科技整合應用。</p> <p>五、生醫產業用畜禽動物供應體系之建立。</p> <p>六、畜禽生產環境改善及運用營養方法有效紓解畜禽熱緊迫之技術開發。</p> <p>七、有機、健康、安全及人道管理之畜禽生產模式建立。</p> <p>八、畜產關鍵性生物技術平台開發、改良與應用。</p> <p>九、畜牧場減廢及廢棄物資源化、能源化及節能減碳技術開發。</p> <p>十、飼料作物生產技術及副產物資源飼料多元化之開發應用。</p> <p>十一、因應氣候變遷之多元化禽畜飼料資源與營養配方開發研究。</p> <p>十二、多樣化、機能性畜產精品開發。</p> <p>十三、強化農業政策分析與產業發展。</p> <p>十四、推動研發成果產業化及應用。</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十五、無線射頻(RFID)及農業資通訊科技(AICT) 於畜禽管理之開發應用。
二、一般行政	辦理人事、主計、政風、 秘書事務等業務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協助完成各項試驗目標。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已逾使用年限車輛	汰換老舊車輛，加強行車安全、節約車輛維護 費用。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100)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打造卓越農業，領先科技布局全球	新品種(系)開發項數	5 項	完成家畜新品種生醫用白色賓朗豬命名1件、牧草新品系命名2件，分別為狼尾草台畜草五號及尼羅草台畜草二號。另進行中的畜禽新品種命名則有吉安黑山羊、台灣黑山羊恆春品系及黑色番鴨五結一號等3項，業已完成相關文件之初審，並刻正研擬命名後品種繁殖推廣營運計畫書，備齊後，即可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品種命名登記錄案手續。
	技術授權件數	6 件	「狼尾草台畜草三號及其生產管理技術」(8件)、「豬冷凍精液製作技術」、「高畜黑豬之特色化飼料配方及飼養技術」、「台灣種豬多產基因檢測技術」、「高畜黑豬」種豬繁殖選育及其肉豬量產化飼養技術」、「繁殖用北京鴨育成期及產蛋期飼養管理技術」，總計13件。
	申請或取得國內外專利權項數	3 件	1.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獲證2件：「細胞低溫處理裝置及細胞冷凍或解凍方法」、「培養家禽始基生殖細胞的方法及其培養基之製備方法和其產物」。 2.新型專利獲證(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2件：「家禽腳環」。 3.領證中專利1件：「農產品溫室風乾設備」。(本件業已於101年取得新型專利證書)。 4.送件申請專利1件：「具有胰脂肪酶活性的重組型多肽暨其核酸編碼序列以及它們的生成與應用」。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推廣優良畜禽或飼料之產值	15,000 萬元	15,504 萬元
	技術諮詢及服務量	1,000/10 件數/班次	1,079/10 件數/班次
	研究報告篇數	200 篇	257 篇
	參與或辦理學術、技術活動次數	36 次	45 次
	飼料檢驗化驗項次	11,000 項次	接受委託飼料化驗檢驗 13,031 項次。
	種畜禽育種資料庫筆數	180 萬筆	183 萬筆
	產學合作及創新育成件數	8 件	促進產業投入研發，執行產學合作計畫 6 件。創新育成中心 100 年度簽約新進駐業者 3 家，累計進駐中業者達 13 家。
	生醫產業用畜禽供應體系標準化之建立	1.年供應胚蛋及雛鴨共 2,000 隻。 2.年生產兔隻 4,000 隻。 3.每年繁殖種鵝族群達 200 隻。 4.年推廣小型豬 400 頭。	1.供應番鴨胚蛋 793 顆及雛鴨 2,617 隻。 2.生產兔隻 6,389 隻，供生醫產業應用。 3.年度繁殖種鵝族群達 227 隻。 4.推廣生醫用小型豬包括蘭嶼豬、花斑豬、賓朗豬等計 500 頭。
	無線射頻(RFID)及無線感測網路(WSN)於畜禽管理之開發應用	1.研發 1 套乳肉羊管理軟體。收集 3 戶民間乳羊場乳量及乳成分資料。 2.建立生醫用小型豬生產履歷與基礎資料查詢系統改進與維護。 3.10 戶種牛場	1.研發並完成整合測試乳肉羊管理軟體 1 套，且已建立乳羊 DHI 雜型，100 年共收集 6 場乳羊場之乳羊乳量及乳成分資料計 2,856 頭次。 2.完成生醫用小型豬生產履歷與強化線上管理資訊系統，及完成導入無線感測網路 (WSN) 對動物房舍環境因子之監測與自動控制系統。 3.建立 10 戶乳牛場應用無線射頻(RFID)技術、結合 DHI 網路系統及無線傳輸，牛群管理軟體等技術電子化管理乳牛群。輔導 2 戶乳牛場應用 WSN 技術，發展乳牛發情偵測器，即時發現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電子化管理乳牛群及 2 場次電子化管理乳牛群技術說明成果展示會。 4.辦理種鵝管理技術說明會 1 場，建立籠飼及平飼種鵝繁殖資料及場內外環境監控。 5.手持式鵝產蛋紀錄系統及節省人力懸掛 RFID 標籤技術之開發建立；及 1 場次技術說明成果展示會。	乳牛發情有發情行為並判定配種適期人工授精，提升乳牛繁殖效率，建置牛舍環境溫溼度及風速風向資料，配合降溫系統，打造牛舍舒適環境。年度內並辦理 2 場技術說明會及成果展示。 4.完成 1 場 RFID 應用於種鵝之精準管理成果說明會，說明籠飼及平飼種鵝繁殖及場內外環境監控等資料。 5.完成手持式鵝產蛋紀錄系統及節省人力 RFID 標籤懸掛系統之開發，大幅降低籠飼產蛋檢定所需成本，有效減省人力負荷；並舉辦 1 場次小型技術成果觀摩會。
二、加強農業綜合發展，增進農民福祉	RFID 與 PDA 應用於優質牛羊肉生產之研究－肉牛、羊精準生產及履歷管理應用	1.收集 10 個羊場資料。 2.輔導 5 場肉牛生產場、1 場屠宰場及 1 場分切廠通過牛肉產銷履歷驗證。	1.收集 11 家羊場，合計 3,288 頭次之羊隻資料。 2.開發完成乳樣瓶晶片、高頻 RFID 晶片腳環，有助於個別乳樣收集之電子化作業進行。 3.建置完成超高頻 RFID 結合自動磅秤系統之羊隻電子化作業欄，粗估之省時效率可較人工吊掛磅重方式提高 22.4%。 4.比較頸圈號與 RFID 腳環對乳羊測乳前識別時間之影響，勞動時間成本減少 18.3%。 5.建構完成肉牛 RFID 自動磅秤 1 套、電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予自動磅秤飼料槽 4 組及避雷針，業完成測試並開始進行精準生產資料收集。</p> <p>6.完成 UHF PDA 之測試，有利於肉牛場履歷資料之收集。</p> <p>7.完成輔導 5 場肉牛生產場、1 場屠宰場及 1 場分切廠通過牛內產銷履歷驗證。</p>
	運用 RFID 於土雞生產履歷	<p>1.開發個人電腦使用之養雞場商用雞群生產流程作業系統單機版及手持式無線行動工作日誌作業系統軟體各 1 套、條碼腳環樣品模具開發 1 式。</p> <p>2.建立個別肉雞 U 化資源資料庫。</p> <p>3.導入示範養雞場 1 場。</p>	<p>1.完成開發個人電腦使用之養雞場商用雞群生產流程作業系統單機版及手持式無線行動工作日誌作業系統軟體各 1 套、條碼腳環樣品模具開發 1 式。</p> <p>2.完成建立個別肉雞場 U 化資源資料庫及導入 RFID 運用於土雞生產履歷示範養雞場 1 場。</p> <p>3.辦理 3 場次的運用 RFID 於土雞推廣講習會，並主動提供雞農養雞場商用雞群生產流程作業系統單機版軟體，促進雞農提升經營效率。</p> <p>4.取得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家禽腳環」新型專利證書，並發表技術推廣報告。</p>

(二) 上(101)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落實永續農業，領先 科技布局促成研發 成果加值運用	新品種(系)開發項數	3 項
	技術授權件數	技術移轉授權提供產業應用 5 件
	申請或取得國內外專利權項數	取得國內外專利權 1 件
	推廣優良畜禽或飼料之產值	7,066 萬元
	技術諮詢及服務量	技術諮詢及服務(含技術輔導、講習訓練等)765 件數/2 班次
	研究報告篇數	國內外期刊及研討會論文 70 篇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參與或辦理學術、技術活動次數	參加國內外學術、國際合作及技術活動 14 次
	飼料檢驗化驗項次	接受委託進行飼料化驗 5,119 項次
	種畜禽育種資料庫筆數	維護及增加種豬牛等網路資料 95 萬筆
	產學合作及創新育成件數	執行 2 案產學合作計畫及進駐創新育成中心 2 件
	生醫產業用畜禽供應體系標準化之建立	<p>1.供應胚蛋 742 顆以應國內疫苗生產。</p> <p>2.生產最少病原免 3,275 隻，供生醫產業應用。</p> <p>3.建立繁殖種鵝族群 52 隻，供應水禽小病毒陰性胚蛋 151 枚及雛鵝 97 隻。</p> <p>4.推廣生醫用小型豬計 210 頭。</p>
	無線射頻(RFID)、農業資通訊科技(AICT)及無線感測網路(WSN)於畜禽管理之開發應用	<p>1.應用牛隻發情偵測器於 2 家酪農戶收集牛隻完整發情資料並進行分析，同時升級後端判讀軟體，以期更貼近使用端。</p> <p>2.完成山羊體型自動測量系統與羊舍降溫系統之採購驗收程序，著手進行系統測試與資料收集中。</p> <p>3.已建立 1 場民間種鵝場遠端資料管理系統，種鵝群資料建立中。</p> <p>4.完成產蛋區讀取器及感應器之正確性。目前種鵝正處於產蛋期，產蛋率等相關資料收集中，預估種鵝產蛋期結束後，以分析運用平飼種鵝選留技術，將可提高種鵝 3% 之產蛋率。</p>

貳、主 要 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節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 計	94,565	10,235	73,943	84,330	
2			040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0	240	407	0	
			0451070000					
	162		畜產試驗所	240	240	407	0	
		1	0451070300					
			賠償收入	240	240	407	0	
			045107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240	240	40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0					
			規費收入	1,797	1,610	1,832	187	
			0551070000					
	178		畜產試驗所	1,797	1,610	1,832	187	
		1	05510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797	1,610	1,832	187	
			0551070305					
		1	資料使用費	34	10	37	2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出版品及招標文件工本費等收入。
		2	055107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763	1,600	1,795	16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1,13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38千元。 2. 畜產訓練中心及學員宿舍等場地清潔費收入6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5千元。
4			07000000000					
			財產收入	1,326	1,350	1,793	-24	
			0751070000					
	173		畜產試驗所	1,326	1,350	1,793	-24	
		1	0751070100					
			財產孳息	1,165	1,210	1,222	-45	
			0751070101					
		1	利息收入	10	10	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2	0751070106					
			租金收入	1,155	1,200	1,219	-45	本年度預算數係種豬檢定站、育成中心及員工消費合作社場地等租金收入。
		2	075107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61	140	571	2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5			080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84,000		60,334	84,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12	0851070000 畜產試驗所	84,000		60,334	84,000	
	1	0851070200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84,000		60,334	84,000	
		0851070201 賸餘繳庫	84,000		60,334	84,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賸餘繳庫數。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7,202	7,035	9,576	167	
	164	1151070000 畜產試驗所	7,202	7,035	9,576	167	
	1	1151070900 雜項收入	7,202	7,035	9,576	167	
		115107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523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新竹分所遷建工程賸餘款及報廢公務車保險費等繳庫數。
		1151070909 其他雜項收入	7,202	7,035	9,052	167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牛乳及淘汰畜禽等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目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20	7	1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667,864	715,484	-47,620	
			0051070000			667,864	715,484	-47,620	
			畜產試驗所			261,527	293,360	-31,833	
			科學支出			261,527	293,360	-31,833	1.本年度預算數261,527千元，包括人事費1,465千元，業務費192,262千元，設備及投資67,80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畜產科學研究經費133,99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山羊精液玻璃化冷凍技術及畜產品消費行為之研究等經費30,243千元。 (2)畜產技術研究經費127,52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應用無線感測網(WSN)建構乳牛場e化管理及遠端監測系統平飼放牧蛋雞飼養模式之建立等經費1,590千元。
			5251070000						
			畜牧試驗研究			5851070000			
			農業支出			406,337	422,124	-15,787	
			5851070100			401,612	417,522	-15,910	1.本年度預算數401,612千元，包括人事費360,298千元，業務費33,034千元，設備及投資6,600千元，獎助費1,62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60,298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12,276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1,31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建置與推廣等經費3,634千元。
			一般行政			5851079000			
3	1	1	一般建築及設備			4,525	4,402	123	
			5851079011			4,525	4,402	12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中型交通車、小型客貨車及油電混合動力車各1輛等經費4,525千元。 2.上年度汰換大型交通車1輛及公務機車4輛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402千元如數減列。
	4	5851079800	第一預備金			200	2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頁空白

參、附屬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51070300 賠償收入	-045107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240	承辦單位	總所暨各分所場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工程罰款及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書及民法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0
				0451070000	
				畜產試驗所	240
				0451070300	
				賠償收入	240
				0451070301	
		1	1	一般賠償收入	240
					廠商逾期違約及工程罰款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10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107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34	承辦單位	總所暨各分所場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民眾申請閱覽、抄錄、影印及出售出版品、工程圖說招標文件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文書使用費標準。 2. 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及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及 說 明
3	178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0551070000 畜產試驗所 05510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1070305 資料使用費	34 34 34 34 34	出售出版品及工程圖說招標文件等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10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107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1,763	承辦單位	總所暨各分所場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員工借用公家宿舍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畜產訓練中心及學員宿舍出借收入。	二、法令依據

員工借用公家宿舍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畜產訓練中心及學員宿舍出借收入。	1. 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8年6月16日台七十八人政肆字第22000號函辦理。 2. 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1年10月19日台81人政肆字第38267號函辦理。 3. 本所「畜產訓練中心管理要點」辦理。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763	
178				0551070000		
				畜產試驗所	1,763	
			1	05510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763	
				0551070312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763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津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畜產訓練中心及學員宿舍等場地清潔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1070100 財產孳息	-075107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總所暨各分所場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公庫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及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			
				0751070000				
				畜產試驗所	10			
				0751070100				
		173	1	財產孳息	10			
				0751070101				
			1	利息收入	10	公庫存款之利息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1070100 財產孳息	-075107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155	承辦單位	總所暨各分所場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種豬檢定站、育成中心及員工消費合作社承租本所國有財產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國有財產法第28條。
2. 依據國有財產局91年11月12日台財產接字第0910030867號函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155
				0751070000	
				畜產試驗所	1,155
				0751070100	
		1		財產孳息	1,155
				0751070106	
			2	租金收入	1,155
					種豬檢定站、育成中心及員工消費合作社場地等租金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107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61	承辦單位	總所暨各分所場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報廢財產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61	
				0751070000		
				畜產試驗所	161	
				07510706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61	報廢財產處分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851070200 -0851070201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預算金額	84,000	承辦單位	總所暨各分所場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賸餘繳庫。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

款	項	目	節	名 称	金 额	說 明
5				0800000000		
	12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84,000	
		1		0851070000		
			1	畜產試驗所	84,000	
				0851070200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84,000	
				0851070201		
			1	賸餘繳庫	84,000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賸餘繳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51070900 雜項收入	-115107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7,202	承辦單位	總所暨各分所場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牛乳及處分淘汰畜禽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款	項	目	節	名 称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7,202	
				1151070000		
				畜產試驗所	7,202	
				1151070900		
		1		雜項收入	7,202	
				115107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7,202	出售牛乳及處分淘汰畜禽等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71000 畜牧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261,527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畜禽品種改良及繁殖生產技術改進。 2. 國家種原庫多功能應用及國際性畜禽品種性能改良。 3. 創新種畜禽性能檢定技術及亞太種畜禽產業建立。 4. 加強種畜禽產業科技整合應用。 5. 生醫產業用畜禽動物供應體系之建立。 6. 畜禽生產環境改善及運用營養方法有效紓解畜禽熱緊迫之技術開發。 7. 有機、健康、安全及人道管理之畜禽生產模式建立。 8. 畜產關鍵性生物技術平台開發、改良與應用。 9. 畜牧場減廢及廢棄物資源化、能源化及節能減碳技術開發。 10. 飼料作物生產技術及副產物資源飼料多元化之開發應用。 11. 因應氣候變遷之多元化禽畜飼料資源與營養配方開發研究。 12. 多樣化、機能性畜產精品開發。 13. 強化農業政策分析與產業發展。 14. 推動研發成果產業化及應用。 15. 無線射頻(RFID)與農業資訊通訊科技(AICT)於畜禽管理之開發應用。		1. 畜禽品種改良及繁殖生產技術改進 (1) 繁殖及推廣性能優良的高畜黑豬，作為終端黑母豬，提高母豬年產仔豬頭數5%；建立黑豬農副產物特色化之飼養配方，落實產銷履歷制度，提高黑豬商品附加價值。 (2) 運用多產基因選種技術，開發體色紅且產精效率高的臺灣杜洛克豬新品種。 (3) 以中草藥日糧改善乳用年輕公牛精液品質，及應用生殖技術，提昇荷蘭乳牛繁殖效率，加速乳牛遺傳性能改進速率。 (4) 透過育種及飼養管理策略，強化乳牛群健康及符合動物福祉的生產系統，以期有效促進牛群健康、延長生產年限與繁殖效率。 (5) 運用聚葡萄糖於改善母豬繁殖效率及仔豬育成率之效果，以提升母豬繁殖效率及仔豬生長與育成率。 (6) 建立臺灣水鹿精液冷凍保存技術及人工授精流程，產製與利用臺灣水鹿冷凍精液300劑以上。 (7) 運用不同來源及濃度之助孕素，探討發情同期化處理過程，母羊發情行為及排卵時間之影響，以提高人工授精之受胎率。 (8) 選育含87.5%波爾山羊血緣，且毛色全黑、大體型、高產肉及耐熱特性之三品種雜交山羊，以因應未來氣候與產業需求。 (9) 選育高飼效褐色菜鴨，減少5%飼料採食量，降低飼料成本，以增加蛋鴨產業競爭力。 (10) 加強番鴨精液低溫保存技術開發，解決番鴨季節性生殖的困境。 (11) 探討公鵝飼養管理模式，建立公鵝營養需求量，提升公鵝繁殖效率；選育高產蛋鵝，建立種用高產蛋白羅曼鵝品系。 (12) 開發火雞生產模式，研究火雞營養條件，提升火雞生產效能。 (13) 改善種蛋之授精及孵化率技術及建立孵化參數，以管理技術改善孵化過程之問題，建立自動化孵化機之參數。 2. 國家種原庫多功能應用及國際性畜禽品種性能改良 (1) 探討臺灣畜產生物種原遺傳歧異度與維護基因多樣性。 (2) 加強亞太地區畜產種原研究及永續利用，開發生醫產業用動植物種原。 (3) 整合臺灣畜產種原網路資訊庫及遺傳資源庫，改良國際性畜禽品種之異地繁殖適應力及生產性能。 3. 創新種畜禽性能檢定技術及亞太種畜禽產業建立 (1) 強化畜禽生產性能檢定體系及設施。 (2) 輔導種畜禽場登記及辦理種禽場評鑑。 (3) 配合亞太種畜禽中心政策目標，建置種畜禽蛋外銷產業與發展耐濕熱型新品種畜禽。 (4) 連結檢疫機構動物輸出入簽審通關系統，強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71000 畜牧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261,527
-----------	-------------------	------	---------

外銷種畜禽血統登錄認證業務。

(5)開發鵝種蛋長途運輸技術，建立種蛋及種雛運輸機制，減少種蛋及種雛因運送所造成損失，增加外銷及出口之競爭力。

(6)持續應用基因篩檢技術於高繁殖基因及控制乳肉蛋品質整齊度等基因，促成民間場之種畜禽核心動物群優質化，提升種畜禽產業的總體產值。

(7)針對家畜禽精液與羊胚冷凍及生產與行銷體系進行盤整，以建立商業化生產所必須之設備與技術，並協助產業建立加值之冷凍精子與胚銀行，達到亞太種畜禽中心之最終目標。

4. 加強種畜禽產業科技整合應用

(1)建立種畜精子分離篩選與選性繁殖生產系統。

(2)冷凍精液與冷凍胚之商業化生產應用。

(3)種禽蛋之商業生產模式之建立。

(4)生物安全防護網健康種畜禽族群及精胚產品加值。

(5)血統登錄種畜禽之基因條碼監測。

5. 生醫產業用畜禽動物供應體系之建立

(1)強化最少病原兔生產效能，穩定品質，以提供生物醫學產業優良實驗兔來源。

(2)推廣生醫研究與生技研發用途小型豬，供應各類生醫計畫所需之最少疾病動物。

(3)建立最小病原白羅曼鵝供應體系，生產無水禽小病毒之胚胎蛋供製作疫苗研究用，提升疫苗保護效果，減低生產所需成本。

(4)建立最小病原白羅曼鵝供應體系，生產無水禽小病毒之陰性蛋供製作疫苗研究用，生產鵝屬專用疫苗並提高生產疫苗劑量，減低生產所需成本。

6. 畜禽生產環境改善及運用營養方法有效紓解畜禽熱緊迫之技術開發

(1)改進傳統乳牛場經營方式，如太陽光電系統應用等，以提升乳牛場經營效率。

(2)透過數值化牛隻舒適度評估方法，找到適宜於高溫多濕地區，且節能的牛舍降溫設施與方法，藉以降低牛乳的生產成本。

(3)以不同飼養密度與環境溫度，探討肉鴨最佳舍飼模式，改善屠後鴨肉品質。

(4)建立鵝隻羽絨生長模式，改善鵝隻飼養環境，提升鵝隻羽絨品質。

7. 有機、健康、安全及人道管理之畜禽生產模式建立

(1)建立林牧綜合經營，林下有機飼養牛隻之模式，研擬牛隻有機肥育飼養方式及改善加工技術，提升臺東有機牛肉之風味、嫩度品質。

(2)建立健康、安全蛋雞放牧飼養模式，提升產品經濟價值。

(3)研擬優質及有效率土雞及烏骨雞生產模式，推薦農民參考利用，以降低生產成本、增加農民收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71000 畜牧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261,527
(4)在不影響仔豬育成率的情形下，適度加大哺乳母豬活動空間，改善母豬動物福祉。			
(5)建立休產種鵝放牧生產模式，適度加大休產種鵝活動空間，改善種鵝動物福祉。			
8.畜產關鍵性生物技術平台開發、改良與應用			
(1)建立豬誘導性多功能胚幹細胞之操作平台。			
(2)改良家禽體外培養始基生殖細胞(PGC)所需飼養層細胞繼代培養系統。			
(3)家禽PGC細胞分化可行性及分化多能性基因標記分析等基本技術建立。			
(4)完成山羊齒幹細胞之生物適應性評估之相關測試以增加其臨床應用之價值。			
(5)建構多基因改造DNA載體系統提供幹細胞功能性研究。			
(6)分析豬隻精液冷凍前後胞膜蛋白質之差異，以尋求判斷精液耐凍性好壞之依據。			
(7)改良現行商業化腹腔鏡授精之注入設備，以降低操作成本並提升應用之方便性。			
(8)藉由脫脂乳及蛋黃兩種稀釋液之使用，並利用現代化精子性能分析儀器以探討兩者在精液冷凍解凍後性能之差異。			
(9)建立區隔欄架與區隔欄架編碼條譜以設計並完善豬隻冷凍精液管理及存放系統。			
(10)應用分子牧場建立選性體外胚商業化生產模式平台，其中包括優良山羊及乳牛之精子採集與冷藏與冷凍保存、應用高速流式細胞儀進行精子性別分離、卵母細胞收集與體外成熟培養、選性精液少量體外授精、選性體外胚玻璃化冷凍、非外科胚移植等之建立。			
9.畜牧場減廢及廢棄物資源化、能源化及節能減碳技術開發			
(1)調查新鮮糞便、畜牧業排放水、禽畜糞堆肥及施用堆肥之土壤其抗生素含量及抗藥性基因分布，以了解畜牧業使用含抗生素飼料添加物對環境品質之影響。			
(2)探討涼季不同床面結構對豬舍用水量與肥育豬生長性能之影響評估。			
(3)建立牛糞固態衍生燃料產製模式，牛糞乾燥過程異味和氨氣分析，以及產製燃料之熱值及燃點測試。			
(4)探討zearalenone (ZEN) 與壬基苯酚(Nonyl Phenol)等類雌激素對雄性水禽的採食量、體重、精液性狀及血清中睪固酮與壬基苯酚含量之影響。			
(5)牛糞尿厭氣廢水施灌於牧草地對土壤、牧草及地下水之影響：監測地下水水質，土壤密度、有機質及重金屬等，並調查牧草產量。			
(6)節能設備於家禽之應用：探討LED燈源對家禽之耗電量評估，並評估出LED光波長對雞隻生長性能之影響。建立不同波長LED燈源對家禽之最適光波及其對產能影響之評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71000 畜牧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261,527
<p>(7) LED燈源運用於禽舍對節能與鵝隻繁殖性能之評估，運用節能設備與適當光波長可降低種鵝之生產成本，提升繁殖效能。</p> <p>(8) 密閉式及開放式母豬分娩舍、肉豬舍、泌乳牛舍等各種不同畜禽舍之節能改善措施及節能效益評估。</p> <p>(9) 利用太陽能及自然能源，研發節能低碳之飼料乾燥技術，提升國產牧草對進口乾草之競爭力。</p> <p>(10) 調查二品種雜交肉豬及畜試土雞不同生長階段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及青貯料發酵處理與放牧飼養模式對牛隻甲烷產生之影響。</p> <p>(11) 建立國內雞糞堆肥場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基本資料，俾降低禽畜排泄物處理對溫室氣體減量之影響。</p> <p>(12) 畜牧節水研究，應用拖糞網於大型養兔場之糞尿清理與運送，發展節水減廢之飼養模式。</p>			
<p>10. 飼料作物生產技術及副產物資源飼料多元化之開發應用</p> <p>(1) 選育新品種牧草，提供農民多樣化飼料選擇。改進飼料生產管理模式，建立以節能減碳為目標的栽培管理模式，建立有效率之牧草地利用及更新改良方法，提高國產飼料生產力。發展飼料多元化利用技術，提昇牧草利用價值。</p> <p>(2) 利用在地廢棄農副產品，測定其養分蓄積率，以取代進口之高價飼料原料、降低生產成本及節省廢棄農副產物之處理費用。</p> <p>(3) 改良豬隻利用青貯料之產製技術，建立青貯料應用於懷孕期黑豬之理想添加比例及效益評估。</p> <p>(4) 應用混合型益生菌發酵技術改善水解羽毛粉品質，提昇高畜黑豬應用醣酵水解羽毛粉之飼養效益。</p> <p>(5) 評估向日葵作為乳牛飼料原料及食品加工副產物應用於土雞飼糧之可行性評估。</p> <p>(6) 利用農副產物天然色素於產蛋雞飼料配方，探討使用不同濃度天然色素，對蛋黃顏色與雞蛋品質之影響。</p> <p>(7) 建立國產飼料安全生產系統，及國產飼料生產紀錄；提供酪農主要飼料成分分析，飼料生產環境指標等參考資料，改善飼料調配技術。</p>			
<p>11. 因應氣候變遷之多元化禽畜飼料資源與營養配方開發研究</p> <p>(1) 以ICP-OES儀器建立飼料原料中重金屬成分分析方法，提升飼料品管效率。</p> <p>(2) 進行本土農副產物與食品加工副產物的盤點與營養組成分析。</p> <p>(3) 運用微生物篩選與發酵技術，提高農副產物之利用率，以及高纖維原料在單胃動物飼糧應用上的比例。</p> <p>(4) 強化飼料及礦物質補助飼料中礦物質元素分析</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71000 畜牧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261,527
模式，提升分析效率及飼料品管與安全。			
(5)以試管養分消化率測試及篩選適宜推廣的高產飼料稻米品種(系)，並以畜禽飼養試驗與產品特性為指標項目，建立飼料稻米在畜禽飼糧中適當的使用比例，以推動飼料稻米的廣泛應用，增加飼料自給率。			
12.多樣化、機能性畜產精品開發			
(1)研發新型畜禽產品或改進傳統畜禽產品製程及品質特性至少5種，並建立本土特色化畜禽產品資訊，提供作為設計市場區隔之參考。			
(2)進行鴨鵝油脂純化及開發化妝品試製之研究。			
(3)進行山羊特色化乾酪產品之開發。			
(4)進行克弗爾乾酪中機能性蛋白質萃取最適條件之研究。			
(5)進行具有調控血糖能力的發酵乳益生菌株之篩選。			
(6)進行紅麴酒糟蛋黃新式產品之開發。			
(7)多元化羊肉產品之開發。			
(8)畜產加工副產物用於寵物食品之開發。			
(9)台灣水鹿茸免疫調節機能性成分之純化與活性探討。			
13.強化農業政策分析與產業發展			
(1)更新養豬經營記帳與效益分析軟體，以符合養豬戶需求，並協助黑毛豬飼養戶建立品牌與加強廣告行銷，增加豬農收益。			
(2)繼續輔導酪農戶記帳，提昇經營效率，降低生產成本；模擬鮮乳與加工乳乳價訂定策略，提供業者及政府擬定政策之參考；及藉由乳質檢驗比對以提升國內檢驗水準及公正性。			
(3)輔導養羊戶養成記帳習慣，以及開發電腦化經營記帳與效益分析軟體乙套。			
(4)蛋雞場生產資訊系統之開發。			
14.推動研發成果產業化及應用			
(1)強化產、官、學交流平台，提升育成中心競爭力，並善用其資源服務更多農民及農企業。			
(2)推動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落實科技產業化與產業科技化。			
(3)畜產業對創新科技需求構面之研究，掌握產業發展趨勢與需求，建構畜產業之研發及推廣輔導策略。			
(4)宣導優質畜禽產品理念與推動產銷履歷制度。			
(5)農業職業訓練計畫成效評估及後續成效追蹤。			
15.無線射頻(RFID)與農業資通訊科技(AICT)於畜禽管理之開發應用			
(1)使用RFID作為牛隻身分識別系統，及應用ICT系統於乳牛場擠乳機線上自動檢測分析儀及其軟體系統，建立乳牛場自動記錄及運用資通訊技術電子化管理牛群之模式。			
(2)利用RFID結合自動化電圍籬感測，建置電子化臺灣水牛放牧飼養管理模式，增加生產效率和人力與資源之有效利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71000 畜牧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261,527
(3)以RFID辨識系統蒐集平飼種鵝產蛋紀錄，有效剔除寡產或不產蛋之母鵝，提升種鵝繁殖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畜產科學研究			
0100 人事費	1,067		1.本分支計畫編列133,998千元，研究計畫內容如下： (1)種畜禽產業商品之加值技術開發與產業化應用，建立生物安全防護網之健康族群。 (2)畜牧廢棄資源開發利用及節能減碳研究。 (3)生物技術前瞻規劃及研發(其中分子牧場產業化平台建構計畫，屬愛臺12建設經費，執行期間5年(98年至102年)，預估總經費14,852千元，98至101年度已編列11,760千元，本年度續編列第5年經費3,092千元)。 (4)運用營養方法有效紓解畜禽熱緊迫之技術開發。 (5)飼料資源開發、飼料作物生產技術及功能性飼料添加物之開發。 (6)強化農業政策分析與產業發展。 (7)推動研發成果產業化及應用。 (8)因應氣候變遷之多元化禽畜飼料資源與營養配方開發研究。
0131 加班值班費	1,067		
0200 業務費	112,684		2.人事費1,067千元。 (1)員工試驗超時加班費1,067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066		3.業務費112,684千元。 (1)員工參加國內外教育訓練所需學分費、膳宿、交通費及雜費等1,066千元。
0202 水電費	11,046		(2)試驗用水電費及其他動力費等11,046千元。 。
0203 通訊費	1,709		(3)郵資、電話、數據網路通訊費等1,709千元。 。
0211 土地租金	60		(4)牧草種植試驗土地租金60千元。
0212 權利使用費	1,280		(5)使用電子資料庫等權利使用費1,28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757		(6)資訊操作及維修服務等2,757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5		(7)訓練班參訪用車輛及業務成果展示用設備等租金125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5		(8)專利權規費、排放水許可規費等5千元。
0231 保險費	95		(9)對財產保險及訓練班學員意外險等95千元。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35		(10)聘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25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30		
0271 物品	32,780		
0279 一般事務費	38,36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74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659		
0291 國內旅費	5,769		
0293 國外旅費	333		
0294 運費	374		
0300 設備及投資	20,247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606		
0304 機械設備費	10,515		
0305 運輸設備費	50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337		
0319 雜項設備費	3,28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71000 畜牧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261,5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畜產技術研究	127,529	各分所場	、稿費等1,235千元。 (11)參加國際畜政聯盟(ICAR)會費250千元。 (12)參加獸醫師公會及農業學會團體會員等會費130千元。 (13)購置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事務用品、試驗藥品、動物飼料、油料、衛生用具等32,780千元。 (14)協助試驗從事動物飼養、清潔、資料建檔等勞力外包、印刷、保全、專利權申請及雜支等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相關經費38,361千元。 (15)畜舍及試驗房舍等修繕費1,574千元。 (16)辦公用器具養護費76千元。 (17)設施及儀器設備保養維修費等13,659千元。 。 (18)試驗工作及接洽業務等旅費5,769千元。 (19)參加國際畜政聯盟(ICAR)會員國年會暨科技會議國外旅費333千元。 (20)試驗用物品運輸裝卸運費374千元。 4.設備及投資20,247千元。 (1)豬舍修繕工程、分子牧場高床圍欄建置工程等3,606千元。 (2)購置自動分析精子型態儀、氮分解裝置、食品物性測定儀等儀器設備10,515千元。 (3)購置搬運車等設備503千元。 (4)種畜禽評選資料庫平台擴充、資訊備援系統建置、汰換電腦及周邊設備等軟硬體設備2,337千元。 (5)購置純水飲水機、座式割草機、節能分離式冷氣機等3,286千元。	
0100 人事費	398		1.本分支計畫編列127,529千元，研究計畫內容如下： (1)畜牧業節能減碳研究。 (2)最少病原畜禽供應體系建立。 (3)國家種原庫多功能應用及畜禽品種性能改良。 (4)畜禽生產環境改善有效紓解畜禽熱緊迫之技術開發。	
0131 加班值班費	398			
0200 業務費	79,578			
0201 教育訓練費	403			
0202 水電費	5,917			
0203 通訊費	1,211			
0211 土地租金	4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71000 畜牧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261,5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15 資訊服務費	590		(5)有機、健康、安全及人道管理之畜禽生產模式建立。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90		(6)無線射頻(RFID)與無線感測網路(WSN)於畜禽之開發應用。		
0231 保險費	158		(7)因應氣候變遷之多元化禽畜飼料資源與營養配方開發研究。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3		2.人事費398千元。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123		(1)員工試驗超時加班費398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49		3.業務費79,578千元。		
0271 物品	27,770		(1)員工參加國內外教育訓練所需學分費、膳宿、交通及雜費等403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6,851		(2)試驗用水電費及其他動力費等5,917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42		(3)郵資、電話、數據網路通訊費等1,211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817		(4)試驗用土地租金4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899		(5)資訊操作維護費590千元。		
0294 運費	590		(6)業務成果展示租用場地、車輛等租金29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7,553		(7)對財產保險等158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5,699		(8)聘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稿費等343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23,239		(9)參加國際實驗動物管理評鑑及認證協會會費123千元。		
0305 運輸設備費	1,067		(10)參加農業學會等團體會費49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470		(11)購置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事務用品、試驗藥品、動物飼料、油料、衛生用具等27,77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2,078		(12)協助動物飼養、清潔、資料建檔等勞力外包、印刷、保全、專利權申請及雜支等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相關經費26,851千元。		
			(13)畜舍及實驗房舍等修繕費1,442千元。		
			(14)辦公用器具養護費80千元。		
			(15)設施及儀器保養維修所需之養護費用6,817千元。		
			(16)試驗工作及接洽業務用旅費6,899千元。		
			(17)試驗用物品運輸裝卸運費590千元。		
			4.設備及投資47,553千元。		
			(1)加工室及鴨舍屋頂整修工程、火雞舍新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71000 畜牧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261,5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工程、小型豬飼育設施修繕工程及畜舍整建等15,699千元。 (2) 購置全自動生乳成分及體細胞快速分析儀、翻草機等機儀設備23,239千元。 (3) 購置農用搬運車、自動消毒噴霧車等設備1,067千元。 (4) 乳牛數位資訊處理系統、種鵝資料庫開發、汰換電腦及周邊設備等軟硬體設備5,470千元。 (5) 購置RFID不銹鋼電子地磅、高壓清洗機、剪草機等2,078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01,612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各項總務、會計、人事、政風等行政業務。並協助各業務單位試驗研究業務推動，以完成各項試驗目標。
 -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協助各業務單位試驗研究之進行。
 - (2) 配合行政及業務需要，依照主計法規等相關規定，辦理預算、歲計、會計事務，並加強計畫預算審查與經費運用稽核。
 - (3) 協助辦理現職人員在職進修之業務。
 - (4) 辦理本所政風法令之宣導、公務機密維護等業務。
2. 辦理辦公室耐震補強工程。
 - (1) 本所所屬彰化種畜繁殖場、高雄種畜繁殖場等2個單位，在100年度依據「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辦理耐震能力評估作業，經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評估，建議應委由土木結構專業技師或建築師負責辦理全面性結構耐震修復補強，以維護建築物的使用機能與公共安全，102年依據評估報告辦理後續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以維財產及人員安全。

預期成果：

1. 支援各業務試驗單位行政管理工作，以提高工作效率，落實農業施政之推展。
2. 加強各業務試驗單位事務、圖書、出納管理，提昇服務品質、改進文書、檔案處理流程，推動機關公文電子化，以提昇公文電子交換效率，並達到文書減量。
3. 鑑於地震災害所造成災損程度不易預測，執行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以減輕地震災害損失，降低災後復建之社會成本，保護人民生命財產，提昇公共福祉。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60,298	總所暨各分所場	本分支計畫係支應全所所需之人員維持費，共編列360,298千元，內容如下： 1. 人事費360,298千元。 (1) 職員173人薪俸140,793千元。 (2) 約聘僱人員11人薪俸5,973千元。 (3) 技工、工友及駕駛239人薪俸、退職金等94,443千元。 (4) 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等58,977千元。 (5) 員工休假補助費等6,745千元。 (6) 員工超時加班費、值班費、不休假加班費等9,440千元。 (7) 職員、約聘僱人員退休提撥金及技工、工友退職提撥金等15,962千元。 (8) 員工公保、勞保、健保等保險費27,965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1,314	總所暨各分所場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基本行政工作業務等所需經費，共編列41,314千元，內容如下： 1. 業務費33,034千元。 (1) 員工參加各種進修、教育訓練所需費用用228千元。 (2) 水電費及其他動力費等3,477千元。 (3) 郵資、電話、數據網路通訊費等823千元。
0200 業務費	33,034		
0201 教育訓練費	228		
0202 水電費	3,477		
0203 通訊費	823		
0215 資訊服務費	87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01,6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7		(4)資訊操作維護費871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754		(5)租用場地、車輛等87千元。	
0231 保險費	633		(6)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牌照稅及土地丈量 規費等754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7		(7)公務車輛及房屋財產保險費等633千元。	
0271 物品	5,367		(8)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117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3,545		(9)購置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 消耗或非消耗文具用品、電腦耗材、油料 、事務用具、衛生用具等5,367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734		(10)協助資料建檔、清潔等勞力外包費、印刷 、保全、雜支及員工文康活動等業務所需 相關經費13,545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費	1,156		(11)辦公廳舍維護費等2,734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費	1,120		(12)公務車輛、辦公用器具之保養維修等費用 1,15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059		(13)儀器設備保養維修費、消防安全設備檢修 費等1,120千元。	
0294 運費	63		(14)接洽公務旅費2,059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6,660		(15)物品運輸裝卸運費63千元。 2.設備及投資6,660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060		(1)高雄場行政大樓耐震補強工程4,060千元。 (2)購置財產盤點機85千元。 (3)購置廣域網路負載平衡器、印表機等電腦 設施及周邊設備1,934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85		(4)購置座式剪草機、單槍投影機及高階掃瞄 器等設備581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34		 3.獎補助費1,620千元。 (1)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1,62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581			
0400 獎補助費	1,620			
0475 獎勵及慰問	1,62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4,525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汰換已逾使用年限車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525	各分所場	1.新竹分所汰換21人座中型交通車1輛2,735千元。 2.彰化種畜繁殖場汰換小型客貨車1輛540千元。 3.高雄種畜繁殖場汰換1,800CC油電混合動力車1 輛1,25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525		
0305 運輸設備費	4,52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7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00	總所暨各分所 場	
0900 預備金	200		
0901 第一預備金	2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070100 一般行政	5251071000 畜牧試驗研究	58510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851079800 第一預備金		合計
合 計	401,612	261,527	4,525	200		667,864
0100人事費	360,298	1,465	-	-		361,763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0,793	-	-	-		140,793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5,973	-	-	-		5,973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94,443	-	-	-		94,443
0111獎金	58,977	-	-	-		58,977
0121其他給與	6,745	-	-	-		6,745
0131加班值班費	9,440	1,465	-	-		10,905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5,962	-	-	-		15,962
0151保險	27,965	-	-	-		27,965
0200業務費	33,034	192,262	-	-		225,296
0201教育訓練費	228	1,469	-	-		1,697
0202水電費	3,477	16,963	-	-		20,440
0203通訊費	823	2,920	-	-		3,743
0211土地租金	-	105	-	-		105
0212權利使用費	-	1,280	-	-		1,280
0215資訊服務費	871	3,347	-	-		4,218
0219其他業務租金	87	415	-	-		502
0221稅捐及規費	754	5	-	-		759
0231保險費	633	253	-	-		886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7	1,578	-	-		1,695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373	-	-		373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179	-	-		179
0271物品	5,367	60,550	-	-		65,917
0279一般事務費	13,545	65,212	-	-		78,757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2,734	3,016	-	-		5,750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56	156	-	-		1,312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20	20,476	-	-		21,596
0291國內旅費	2,059	12,668	-	-		14,727
0293國外旅費	-	333	-	-		33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070100	5251071000	5851079011	5851079800		合 計
	一般行政	畜牧試驗研究	交通及運輸設備	第一預備金		
0294運費	63	964	-	-		1,027
0300設備及投資	6,660	67,800	4,525	-		78,985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060	19,305	-	-		23,365
0304機械設備費	85	33,754	-	-		33,839
0305運輸設備費	-	1,570	4,525	-		6,095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34	7,807	-	-		9,741
0319雜項設備費	581	5,364	-	-		5,945
0400獎補助費	1,620	-	-	-		1,620
0475獎勵及慰問	1,620	-	-	-		1,620
0900預備金	-	-	-	200		20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200		200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称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債 務 費
20	7		農業委員會主管	361,763	225,296	1,620	
			畜產試驗所	361,763	225,296	1,620	
		1	科學支出	1,465	192,262	-	
			畜牧試驗研究	1,465	192,262	-	
		2	農業支出	360,298	33,034	1,620	
			一般行政	360,298	33,034	1,620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會畜產試驗所

別科目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00	588,879	-	78,985	-	-	78,985	667,864
200	588,879	-	78,985	-	-	78,985	667,864
-	193,727	-	67,800	-	-	67,800	261,527
-	193,727	-	67,800	-	-	67,800	261,527
200	395,152	-	11,185	-	-	11,185	406,337
-	394,952	-	6,660	-	-	6,660	401,612
-	-	-	4,525	-	-	4,525	4,525
-	-	-	4,525	-	-	4,525	4,525
200	200	-	-	-	-	-	2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出資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20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23,365	
	7		0051070000 畜產試驗所		23,365	
		1	5251070000 科學支出		19,305	
		1	5251071000 畜牧試驗研究		19,305	
		2	5851070000 農業支出		4,060	
		2	5851070100 一般行政		4,060	
		3	585107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	58510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畜產試驗所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33,839	6,095	9,741	5,945	-	-	78,985
33,839	6,095	9,741	5,945	-	-	78,985
33,754	1,570	7,807	5,364	-	-	67,800
33,754	1,570	7,807	5,364	-	-	67,800
85	4,525	1,934	581	-	-	11,185
85	-	1,934	581	-	-	6,660
-	4,525	-	-	-	-	4,525
-	4,525	-	-	-	-	4,525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二、政務人員待遇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0,79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97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94,443	
六、獎金	58,977	
七、其他給與	6,745	
八、加班值班費	10,905	超時加班費1,619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916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十、退休離職儲金	15,962	
十一、保險	27,965	
十二、調待準備		
合 計	361,76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員額

畜產試驗所
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 外 雇 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9	12	2	4	-	-	423	424	350,858	363,205	-12,347	
9	12	2	4	-	-	423	424	350,858	363,205	-12,347	
9	12	2	4	-	-	423	424	350,858	363,205	-12,347	1.年需經費係人事費扣除加班值班費後之金額。 2.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支出，包括：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14人、預算編列4,670千元。 (2)「畜牧試驗研究」計畫預計進用152人、預算編列53,545千元。 (3)以上，共預計進用166人、預算編列58,215千元。 3.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4人、預算編列1,446千元。 (2)「畜牧試驗研究」計畫預計3人、預算編列1,268千元。 (3)以上，共預計7人、預算編列2,714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4.04	1,999	1,668	34.60	58	51	24	0577-LZ。總所
1	45人座大型交通車	41	101.07	7,684	2,280	31.90	73	9	50	829-WD。總所
1	21人座中型交通車	17	85.03	3,661	1,668	31.90	53	51	26	WY-236。總所
1	21人座中型交通車	21	87.09	4,104	1,668	31.90	53	30	31	WF-411。新竹分所 。預計於102年7月 汰換
1	旅行車	4	95.08	2,261	1,668	34.60	58	51	21	9499-EW。新竹分 所
1	小型客貨車	4	86.08	1,781	1,251	34.60	43	6	10	J2-8562。彰化場 。預計於102年4月 汰換
1	小型客貨車	4	87.08	1,997	973	33.10	32	30	14	J4-4172。總所
1	小型客貨車	4	98.04	2,694	1,668	34.60	58	32	29	1593-WN。總所
1	小型客貨車	4	100.03	2,359	1,668	34.60	58	9	30	8553-WV。台東場
1	小型客貨車	4	100.03	2,359	1,668	34.60	58	9	30	0697-B5。花蓮場
1	小型客貨車(8人 座)	7	86.04	1,997	760	34.60	26	6	13	P4-0980。高雄場 。預計於102年5月 汰換油電混合動力 車
1	小型客貨車(8人 座)	7	93.10	1,968	1,668	34.60	58	51	24	ZU-8842。恆春分 所
1	小型客貨車(8人 座)	7	97.09	2,351	1,668	33.10	55	34	24	6485-TN。宜蘭分 所
1	小型客貨車(8人 座)	7	98.03	2,351	1,668	34.60	58	33	24	0281-QH。總所
1	小型客貨車(8人 座)	7	98.03	2,351	1,668	34.60	58	33	24	0282-QH。總所
1	中型貨車	2	95.09	3,907	1,668	31.90	53	51	23	669-SH。新竹分所
1	小型貨車	2	85.05	1,998	1,668	34.60	58	51	17	F6-7475。高雄場
1	小型貨車	2	87.09	1,997	1,668	33.10	55	51	18	J4-4958。總所
1	小型貨車	2	87.09	1,997	1,668	33.10	55	51	18	J4-4875。總所
1	小型貨車	2	87.09	1,998	1,668	33.10	55	51	17	P5-6548。台東場
1	小型貨車	2	98.04	2,351	1,668	34.60	58	32	17	8450-UZ。彰化場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1.01	1,952	1,668	33.10	55	51	17	SW-1457。花蓮場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81.03	4,164	2,280	31.90	73	51	44	VX-5125。恆春分 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5.12	19,668	2,280	31.90	73	51	66	S3-116。總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7.06	6,485	2,280	31.90	73	51	39	F3-572。新竹分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8.06	3,907	2,280	31.90	73	51	27	F6-962。新竹分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9.05	7,961	2,280	31.90	73	51	42	9G-316。總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08	1,998	1,668	34.60	58	51	47	9498-EW。新竹分 所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5.08	124	312	34.60	11	2	2	PFZ-641。高雄場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5.09	49	624	33.10	21	3	4	UOA-402、UOA-40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85.09		97	312	33.10	10	2	2	MVJ-385。總所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85.09		124	1,560	34.60	54	9	10	OPV-336。恆春分所、MVJ-349、MVJ-390、MVJ-392、MVJ-393。總所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86.04		99	312	33.10	10	2	2	PHI-345。高雄場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87.08		124	312	34.60	11	2	2	XLQ-771。恆春分所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87.12		49	312	33.10	10	2	2	UXS-480。宜蘭分所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95.08		125	624	34.60	22	3	4	M9W-727、M9W-728。新竹分所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95.09		124	624	34.60	22	3	4	N3X-178、N3X-179。新竹分所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100.05		125	624	34.60	22	3	4	873-JTN、875-JTN。總所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100.06		124	624	34.60	22	3	4	093-JKP、095-JKP。彰化場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101.05		124	624	34.60	22	3	4	235-LVZ、237-LVZ。總所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101.06		124	624	34.60	22	3	4	571-JXM。恆春分所、826-LWA。總所
合計					55,844		1,865	1,119	814	

預算員額：職員	173人	技工	219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
警察	0人	駕駛	5人	
法警	0人	聘用	9人	合計：
駐衛警	0人	約僱	2人	423人
工友	15人	駐外雇員	0人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7棟	11,291.72	112,814	2,916	-	-	-
二、機關宿舍	304戶	20,564.04	97,623	1,091	-	-	-
1 首長宿舍	1戶	205.26	165	50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63戶	2,406.82	8,988	182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40戶	17,951.96	88,470	859	-	-	-
三、其他	541間	158,474.99	1,176,296	1,743	-	-	-
合 計		190,330.75	1,386,733	5,750	-	-	-

舍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	11,291.72	-	-	2,916
-	-	-	-	-	20,564.04	-	-	1,091
-	-	-	-	-	205.26	-	-	50
-	-	-	-	-	2,406.82	-	-	182
-	-	-	-	-	17,951.96	-	-	859
-	-	-	-	-	158,474.99	-	-	1,743
-	-	-	-	-	190,330.75	-	-	5,750

行政院農業委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常 規 人 事 費	
				經	常
合 計					
1.對個人之捐助					
0475獎勵及慰問					
(1)5851070100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2-102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員會畜產試驗所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門		費 用 門		分 析	
業 務	費 其 他	資 建 工 程	本 門	合	計
-	1,620	-	-		1,620
-	1,620	-	-		1,620
-	1,620	-	-		1,620
-	1,620	-	-		1,620
-	1,620	-	-		1,620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 計畫項數	本年度 預計 人天	本年 度 預 算 數	上年度 計畫項數	上年度 核定 人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7	149	1,463	10	146	1,563
考 察	-	-	-	-	-	-
視 訪	-	-	-	-	-	-
開 會	1	21	333	1	24	344
判 修	-	-	-	-	-	-
研 究	6	128	1,130	9	122	1,219
實 習	-	-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 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事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國際畜政聯盟(ICAR)之會員國 年會暨科技會議 - 59	丹麥	派員參與國際畜政聯盟(ICAR) 之會員國年會暨科技會議，於 丹麥舉行(5/28~5/31為期4天) 。研商國際間家畜性能檢測、 登錄及遺傳育種等產業化科技 應用工作。	7	3	212	90

會畜產試驗所

一開會、談判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辦公費	合計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31	333	畜牧試驗研究	愛爾蘭	101.05	3	344

行政院農業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應用動物福祉與人道飼養觀念於商業蛋雞飼養-59	英國	1.英國商用蛋雞之低密度放牧飼養模式與飼養 管理模式探討。 2.蛋雞舍與肉雞舍畜舍規劃、飼料配方等資料 之收集與研究。 3.收集家禽動物行為之研究現況與成果等資料	102.04-102.10	14	1
02畜禽幹細胞研究技術交流-59	法國	畜禽幹細胞基因調控技術。	102.05-102.11	13	2
03畜禽種原冷凍保存及利用研究-59	美國	人工授精站運作程序、選性精液生產及種原保 存技術。	102.02-102.11	18	1
04研習雞種原保存技術-59	法國	1.種雞冷凍精液製作研習，如抗凍劑、保存方 式、降溫速率等相關控制因子對於不同物種 之影響，並提出最適合之模式組合。 2.檢查精液品質儀器之操作：如Flow cytomet er與CASA於種雞之應用。 3.法國家禽種原庫之觀摩與學習。	102.07-102.09	14	1
05研習乳羊群性能改良(DHI)-59	法國	派遣台方研究人員1人赴法國研習乳羊群性能 改良(DHI)制度並參考赴法國研習之心得逐 步架構我國民間乳羊DHI制度與實際運作。	102.06-102.07	14	1
06研習飼料用水稻生產利用技術-50	日本	本計畫為期3週，赴日本位於岩手縣之農業研 究中心研習「WCS發酵粗飼料用水稻」之生產 技術。並前往位於茨城縣之農業暨食品產業技 術總合研究機構(National Agriculture and Food Research Organization Organization, NARO)(包括其畜產草地研究所、作物研究所 及分子營養研究所)研習飼料用水稻應用於動 物生產利用之技術。	102.07-102.10	21	2

農會畜產試驗所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活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計		
113	30	-	143	畜牧試驗研究	0
147	128	-	275	畜牧試驗研究	0
75	60	-	135	畜牧試驗研究	0
74	58	-	132	畜牧試驗研究	0
99	32	-	131	畜牧試驗研究	0
241	73	-	314	畜牧試驗研究	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586,886	-	-	1,993	588,879
10農、林、漁、牧	586,886	-	-	1,993	588,879

會畜產試驗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形成	本		支 出			總計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78,985	-	-	-	-	78,985	667,864
78,985	-	-	-	-	78,985	667,86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p>壹、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本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之修正，連同辦理老農離農津貼，以及其他6項無須修正法律的福利津貼或補助，101年度所需經費請行政院檢討就立法院審議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0.85%額度作為財源，如仍有不足，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並於12月5日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與總預算案併案審議。</p>	行政院黨依決議於100年12月5日院授主忠一字第1000007614號函送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至立法院與總預算案併案審議，並依決議由立法院審議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0.85%額度作為財源。
(二)	<p>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p>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101年度法定預算。

決 議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p>	

決 議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院、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詢會議、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p>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p>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台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 2 億 5,400 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 8,136 萬 6,000 元、教育部主管統刪 1 億 5,400 萬元、大陸委員會統刪 1,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 1,000 萬元，以上均不另再就用途別統刪，並含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科目自行調整。</p>	
(三)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	遵照辦理。
(四)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 100 年	<p>(一) 農委會已將相關規定函知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以及該會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捐助基金 50% 以上者)，請相關單位依照立法院決議事項辦理，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p> <p>(二) 又有關按季彙送立法院一節，農委會業於 101 年 4 月 30 日農會字第 1010090604 號、101 年 7 月 26 日農會字第 1010090734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項 次 內 容	理 情 形
	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		
(五)	<p>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p> <p>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 1 萬 2,582 人，較控管基準日 99 年 1 月 31 日，減少 2,932 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p>	<p>(一) 農委會業已配合查填「100 年中央主管機關運用勞務承攬情形彙整表」，並於 101 年 3 月 5 日以農人字第 1010080702 號函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在案。</p> <p>(二) 又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一節，業依「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凡以業務費支付個人「臨時人員」或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或「勞務承攬」支出，於單位預算書之預算員額明細表說明欄，敘明進用計畫、預計人數及預算編列金額。</p> <p>(三) 未來將持續配合相關規範，以控管該會派遣勞工人數。</p>	
(六)	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各機關進用派遣人力共計約有 1.4 萬多人，支用經費達到 37 億餘元。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在 99 年 1 月調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不包括地方政府）運用派遣人力的調查顯示共有 15,514 人（不含職業訓練局 2,000 人），都凸顯了中央政府大量使用勞動派遣的事實，反映出執政者一味沉溺在「員額精簡」與「組織再造」的美夢，無視於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正陸續由派遣人力取代中。		遵照辦理並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清查。

決 議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項 次 內 容	理 情	形
	<p>鄰近日本中央政府也沒有使用任何派遣人力，目前中央政府使用大量派遣勞工，並非使用在非核心的支援性工作，有許多是該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例如：職業訓練局外勞組負責審核人員、就服中心負責失業登記與認定人員、雪山隧道的待命消防人員、台北捷運站務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水處理廠及高壓變電站設施運轉人員、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國稅稽查人員等；審計部並嚴正指出，派遣人員更迭頻仍、不諳法令，且欠缺相關職前教育，嚴重影響公務機關業務之遂行，甚而造成民眾間之糾紛，並將損及政府形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按季全面清查各行政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有無此情形，以杜爭議。</p>			
(七)	<p>行政院於 99 年 8 月 27 日就政府機關使用派遣亂象發布「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使用派遣人力，地方政府也必須準用這項規定。惟查，該要點存有下列缺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許多機關使用派遣的範圍已超出該要點所訂之 5 項可使用派遣之工作類型，就是以派遣人力執行公權力的核心業務，公然違反該項規定。該注意事項非但沒有訂出落日條款，嚴格限制非該 5 項工作類型的派遣，在契約期滿之後不得再使用，反而還訂定「走後門條款」，建議可以改用勞務承攬、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進用方式辦理，無異是將派遣淪為自然人承攬的惡性循環。 2. 缺乏對派遣公司的直接監督，僅規定一旦發生違法事項，可要求勞動檢查及處罰鍰，但對保障勞工權益於事無補。 3. 缺乏派遣勞工的申訴管道與爭議處理機制，若只讓派遣勞工向要派單位申訴，以公務機關的保守性格，恐缺乏第三者之監督機制。 <p>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清查，超出 5 項工作類型違反該要點的部會，並於半年內改正之。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 	<p>(一)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p> <p>(二)有關本決議內容，農委會業已轉知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應切實注意避免發生類似缺失。</p>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色，在勞務採購契約上進行更嚴格細密的監督條款，一旦違約就必須在內部就對派遣公司進行懲罰性罰款以及禁止後續招標資格的條款，而不是以緩不濟急的外部勞動檢查處理。	
(八)	立法院於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須對中央各機關勞務採購進行查察工作，以確保廣大勞工權益。惟查勞工委員會於 99 年 1 月針對各部會派遣人力之派遣事業單位所進行的勞動檢查，完全合乎勞動相關法令之比率僅達 21.66%，換句話說，約有八成的廠商涉及違反相關法令，勞工委員會不僅未持續追蹤各機關及違規廠商改善情形，也未定期對政府機關勞務採購進行專案勞動檢查。鑑於公部門派遣勞工勞資糾紛時有所聞，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每半年就政府機關勞務採購專案勞動檢查，並依法公布違法派遣事業單位名單，作為其他公部門勞務採購之資格要件，以維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	(一)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二)有關本決議內容，農委會業已轉知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應切實注意避免發生類似缺失。
(九)	2005 年起卡債風暴促使銀行拋售呆帳，將債權轉予資產管理公司，惟債務催收業務之執行良莠不齊，影響數十萬債務人權益，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今未能就該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辦法；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單位，應於 3 個月內，就該類業務之執行及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規範，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
(十)	針對國內金融機構為處理不良債權，多將這些不良債權以低價（約為債務金額的二～三成）轉賣予資產管理公司，而資產管理公司在取得這些不良債權後，則以各種方式向債務人催收債款，其利潤為收回債款與買進債權的價差。但資產管理公司為謀取更大的利潤，往往無視現今放款利率的行情，仍以過去高利率時代 10% 以上的利率標準計算債款，利上滾利的結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果，十多年的債務的累計的利息動輒高於本金，甚至倍數於本金，沉重的利息壓力，更讓債務人不得翻身。政府近年來為讓諸多的卡奴與債務人有重生機會，透過債務協商機制的建立與債清條例的制定，讓債務人在合情合理的狀況下進行債務解決，但是資產管理公司以此種不合理的利息計算方式，墊高債務門檻，不但增加債務人的負擔，讓還款難度增加；更讓政府救濟人民困難的美意大打折扣。建議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應在3個月內針對資產管理公司催收債款的利息計算方式進行全面的調查與了解，並制訂一套合理的利息計算之管理機制供遵循。	
(十一)	房屋是家庭維繫之根基，也是國人一輩子努力的目標，但部分民眾或一時財務管理不當，或經濟不景氣被裁員失業、突遭意外等種種因素，以致暫時還不出債款或房貸，即面臨房屋被拍賣的命運；但多數民眾面臨債務並非不想解決，其遭遇的困頓可能也是一時的周轉不靈，但是動輒以拍賣房屋的催債方式，不僅讓債務人長年的努力付諸流水，家庭也面臨分崩離析，尤有甚者，更有債務人因此走上絕路。基於政府應保障人民的基本的居住權，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收集國外做法，如日本，在債權人與法官同意下，債務人於更生期間可以僅繳房貸利息，至更生期間結束後，才繼續平均償還本金與利息…等等，並在3個月內研擬一套合乎社會正義、保障人民居住權的政策與配套措施，讓債務人在償還債務的同時，仍可保有一生努力打拼的安身之所。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十二)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其所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藉由指派之公股董事代表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並參與決策。查中央政府各機關99年度間合計派任有99名公股董事代表，惟其中有14名公股董事代表約占所有公股董事代表之14%，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未達八成，更有6名公股董事代表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甚未達當年度應出席次數之六成。 現行中央各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股董事代	(一)農委會為維護所主管民營事業之公股股權權益，督導公股代表依法執行職務，善盡職責，特依行政院訂頒之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民營事業公股股權管理要點」。 (二)農委會配合各民營事業董、監事之屆期辦理公股代表之考核，以各屆期接任日期起算，每任滿一年予以考核一次；任滿半年未滿一年者，併予考核；未滿半年者，則不予考核。依公股代表身份不同，分別將考核指標說明如下：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表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雖訂定有管理考核規定，如財政部對於一般董事代表要求約 67%之出席率，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要求 50%之親自出席率，但標準過於寬鬆，未盡周延。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加強督促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並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p>	<p>1. 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之考核指標： 出席次數（每年出席會議不得少於 3/4）、對事業機構目標之達成度、配合政府政策，推動事業機構達成政策目標、對公司經營是否發生違規、其他具體事蹟。</p> <p>2. 常務董事/董事之考核指標： 出席次數（常務董事每年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少於 3/4，董事每年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少於 2/3）、重大事項之參與或陳報、對事業單位之參與與貢獻度、其他具體事蹟。</p> <p>3. 常駐監察人/監察人之考核指標： 出席監察人（事）會及列席董事會次數（常駐監察人每年出/列席會議應達 3/4 以上，監察人每年列席會議應達 2/3 以上）、對董事會表冊之查核、對事業機構業務之檢查、其他具體事蹟。</p> <p>(三) 農委會依該會主管民營事業公股股權管理要點辦理公股代表之考核，針對董事長、常務董事、常駐監察人等出席情形要求至少 75% 之出席率，一般董事及監察人亦要求至少 67% 之出席率，並配合與職務相關之重要指標進行考核，考核機制尚屬完備。</p>
(十三)	<p>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當前都會區房價高漲為首要民怨，為避免中國大陸及外國資金不當炒作房市導致房價不正常飆漲，影響我國國民取得自用住宅，內政部應即檢討修正大陸及外國取得我國不動產之相關法令，並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於第 7 屆第 7 會期中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國民居住人權。」經查內政部於 100 年 8 月 24 日始將報告函送立法院，未符合決議要求時間。又，該部報告指「管制尚屬適當，亦未發現大陸資金有不當炒作房地產情事，是以『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目前尚無須修正。」惟，該辦法僅管理「不動產物權」之取得及移轉，陸資購買、炒作預售屋係屬「權利」移轉，迄今無法可管。爰要求相關部會重新檢討相關法令，並研議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按季統計並公布大陸資金投資我國不動產情形，以防杜不當炒作，落實居住正義。</p>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項 次 內 容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四)	有鑑於花蓮縣公有土地占百分之八十六，台東縣則高達百分之九十一點三，比例之高使土地使用屢受限制。行政院近期討論國土復育策略方案中指出，不再辦理公地放領政策，其執行面站在北部都會區的角度，並不符合花東地區的實際情況，對於自日據時期即開始耕作的農民來說，等於被迫做一輩子的佃農，始終無法擁有屬於自己的土地所有權。且現行花東公有土地使用問題錯綜複雜，政府對於公有土地的管理使用愈趨嚴格，動輒採取強硬手段，強制移除農民地上作物，並要求拆屋還地，引起許多民怨。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檢討現行公有土地劃定範圍及使用限制合理性，並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並於1個月內提出花東公有土地放領辦法，以維花東民眾權益。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十五)	去任務化、法規鬆綁、減少政府干預等為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推動之重要考量，且屬政府對參與民營化投資者應有之信賴保護，惟基於公款有效使用，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關對公股持股低於50%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及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辦理。另外臺灣證券交易所係依公司法規定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公股持有比率未達50%，爰重大營運事項需經由公司股東會決議，至該公司預算書擬訂屬公司自治事項，若強行要求將其預算書送交立法院審議，若立法院審議結果決議將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預算予以變更，恐對公司治理產生衝擊，並涉及法制上之爭議。		(一)農委會為維護所主管民營事業之公股股權權益，督導公股代表依法執行職務，善盡職責，特依行政院訂頒之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民營事業公股股權管理要點」，就轉投資之民營事業機構進行規範。 (二)至本決議所示「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關對公股持股低於50%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及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辦理」一節，將俟行政院通盤研擬相關規範後配合辦理。
(九)	經濟委員會 歲出部分 農業委員會 大陸地區透過「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及「台灣農民創業園」之設立，提供相關優惠政策，吸引台灣農企業及農民前往投資，且兩岸農業交流已逐漸從傳統種植、養殖與加工產業，邁向農業科技、農產品物流及農業組織等現代農業領域拓展。此發展趨勢對台灣農業發		農委會為嚴防農業品種及技術外流，業已嚴格採行各項管理措施，惟農業技術容易伴隨農民或技術人員流動，要完全杜絕確實不易。因此，為使管理機制能更為周全，該會多次召開檢討會議，積極研擬相關因應對策如下： (一)加強農業涉密人員管理，為使農業涉密人員管理機制更能落實，將於每年年初定期檢討該會各單位及所屬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項 次 內 容	理 情 形
次	容		
	展之影響實不容輕忽，主管機關應正視台灣農業技術、品種與人才流向中國大陸，可能將對台灣農業產業中長期發展形成重大衝擊，應積極妥擬相關因應對策。		<p>機關所列涉密人員名冊，是否有應列入未列入之人員，俾使農業涉密人員管理更臻完備。</p> <p>(二)積極使我國農業智慧財產權在中國大陸充分受到保護，兩岸雙方業簽署「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農委會和中國大陸農業部、國家林業局共同設置植物品種權工作組，負責有關受理審查、法律法規及侵權執法等業務之合作協調事項，並推動品種權業務、技術及研討會等交流活動。透過雙方的合作，以保護臺灣具產業競爭力之作物，維護農民重大權益。</p> <p>(三)落實有效管理，針對臺灣特有、關鍵性及研究中之技術或品種納入該會主管之敏感科技項目，並依「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規定作確實有效之防範外流措施。</p> <p>此外，配合積極改善臺灣農業投資環境，並推廣臺灣農業品牌以建立市場差異化，以健康優質農產品提升臺灣農產品之競爭力。</p>
(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幾年投入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經費頗鉅，於智慧財產權取得等件數雖略成長，惟相關研發成果之加值應用及衍生利益部分，仍有提升空間；101 年度預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計畫編列 7 億 3,256 萬 6,000 元，應加強技術、品種權等研發成果之加值應用，落實農業技術產業化，俾帶動農業技術升級及提升經濟效益。		<p>農委會近年投入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經費，相當重視加強技術、品種權等研發成果商品化產業化應用：</p> <p>(一)「農業生物科技產業化」計畫承接生技國家型計畫等農業生技成果，進行產學合作及商品化，計 50 案。</p> <p>(二)「農業科技專案研究與管理」計畫項下支助農業科技專案計畫與產學合作計畫，進行產業關鍵議題研究及農業科技商品化工作。</p> <p>(三)透過強化農業科技計畫管理及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等專案計畫，以完備研發成果管理、盤點、技術評價及媒合承接業者等機制，約佔 101 年度「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經費 60%，持續加速農業科技研發到商品化產業化之時間。</p> <p>(四)籌劃設置農業科技研究院，並進行研發成果商品化先期作業相關計畫，期望未來成為農業科技產業化之當責機構，結合該會所屬試驗研究機關及大學之研發能量，大幅增加農業科技產業運用之經濟效益。</p>
(二十八)	農業科技發展是農業建設與農業產業發展之原動力，世界各國莫不將農業科技發展列為政府農業施政要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 年度及 99 年度決算報告指出，「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未達成率分別為 19.13% 及 8.32%，分別約 1 億 4,000 萬元及 7,500 萬元未執行，顯示農政主管機關對於提升我國農業競爭力之科技		<p>(一) 農委會已自 98 年起於該會網站「政府資訊公開」內公開各年度農業科技研究計畫執行成果摘要報告，並開放各項科技計畫期中/期末執行摘要報告內容之查詢。</p> <p>(二)另自 101 年 2 月起將 100 年度科技預算期末執行情形，公布於「政府資訊公開」項下。未來將依各執行機關所送年度科技計畫之期中、期末報告進行統計，</p>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研究發展業務仍未積極。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定期將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公布於官方網站，俾利全民監督。	並於該年7月及次年1月，於該會網站公告通過之單一及細部科技計畫項數、總核定經費及累計執行進度等資訊。
(三十一)	有鑑於大陸地區透過「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及「台灣農民創業園」之設立，提供相關優惠政策，吸引台灣農企業及農民前往投資，此發展趨勢對台灣農業發展之影響實不容輕忽，主管機關應正視台灣農業技術、品種與人才流向中國大陸，可能將對台灣農業產業中長期發展形成重大衝擊，應積極妥擬相關因應對策。	<p>農委會為嚴防農業品種及技術外流，業已嚴格採行各項管理措施，惟農業技術容易伴隨農民或技術人員流動，要完全杜絕確實不易。因此，為使管理機制能更為周全，該會多次召開檢討會議，積極研擬相關因應對策如下：</p> <p>(一)加強農業涉密人員管理，為使農業涉密人員管理機制更能落實，將於每年年初定期檢討該會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所列涉密人員名冊，是否有應列入未列入之人員，俾使農業涉密人員管理更臻完備。</p> <p>(二)積極使我國農業智慧財產權在中國大陸充分受到保護，兩岸雙方業簽署「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農委會和中國大陸農業部、國家林業局共同設置植物品種權工作組，負責有關受理審查、法律法規及侵權執法等業務之合作協調事項，並推動品種權業務、技術及研討會等交流活動。透過雙方的合作，以保護臺灣具產業競爭力之作物，維護農民重大權益。</p> <p>(三)落實有效管理，針對臺灣特有、關鍵性及研究中之技術或品種納入該會主管之敏感科技項目，並依「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規定作確實有效之防範外流措施。</p> <p>此外，配合積極改善臺灣農業投資環境，並推廣臺灣農業品牌以建立市場差異化，以健康優質農產品提升臺灣農產品之競爭力。</p>
(三十二)	針就近年來大陸地區陸續設立9個「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及25個「台灣農民創業園」，並提供相關優惠政策，吸引台灣農企業及農民前往投資，且兩岸農業交流已逐漸從傳統種植、養殖與加工產業，邁向農業科技、農產品物流及農業組織等現代農業領域拓展。特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針對台灣農業技術、品種與人才流向中國大陸之趨勢，積極研擬相關因應對策與措施，以保護我國農業產業關鍵技術與敏感技術之優勢。	<p>農委會為嚴防農業品種及技術外流，業已嚴格採行各項管理措施，惟農業技術容易伴隨農民或技術人員流動，要完全杜絕確實不易。因此，為使管理機制能更為周全，該會多次召開檢討會議，積極研擬相關因應對策如下：</p> <p>(一)加強農業涉密人員管理，為使農業涉密人員管理機制更能落實，將於每年年初定期檢討該會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所列涉密人員名冊，是否有應列入未列入之人員，俾使農業涉密人員管理更臻完備。</p> <p>(二)積極使我國農業智慧財產權在中國大陸充分受到保護，兩岸雙方業簽署「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農委會和中國大陸農業部、國家林業局共同設置植物品種權工作組，負責有關受理審查、法律法規及侵權執法等業務之合作協調事項，並推動品種權業務、技術及研討會等交流活動。透過雙方的合作，</p>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以保護臺灣具產業競爭力之作物，維護農民重大權益。</p> <p>(三)落實有效管理，針對臺灣特有、關鍵性及研究中之技術或品種納入該會主管之敏感科技項目，並依「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規定作確實有效之防範外流措施。</p> <p>此外，配合積極改善臺灣農業投資環境，並推廣臺灣農業品牌以建立市場差異化，以健康優質農產品提升臺灣農產品之競爭力。</p>
(四十)	<p>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一條所示：行政院為配合國家建設，設農業委員會，主管全國農、林、漁、牧及糧食行政事務。原住民的失業率比全國平均失業率高出 1%以上，因經濟不景氣及工作需求減緩的情形下，已有許多原住民勞工自都市回到部落務農，但在務農所得不足以維持其基本的生活需求之下，仍然必須尋找打零工的機會。以花東地區原住民來說，從事農務人口比例超過 40%，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於 100 年 10 月 05 日答詢時卻說只要是原住民族相關的業務，就是該行政院原民會負責，不是屬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的業務；言下之意，原住民農民只能自求多福。從上所述，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對於全國農政事務均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一事不甚了了，主委乃政務官，不了解原住民農業事務除了自己有所疏失外，其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人員未能教導、提醒主委，亦需擔負起違失之責。爰此，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正視原住民農業，並積極輔導原住民相關農業發展。</p>	<p>(一)遵照辦理。</p> <p>(二)農委會桃園場近年積極研究原住民傳統作物—山胡椒(馬告)，已取得初步成果，解決山胡椒的繁殖和育苗問題，建立起整套大量繁殖的生產技術，並轉移給兩家廠商進行生產。除了原住民傳統作物外，對原鄉栽培的水密桃和甜柿進行技術輔導及講習，每年均協助桃園縣復興鄉水蜜桃之評鑑工作，101 年 3 月間在新竹縣尖石鄉，分別派員講習水蜜桃和甜柿栽培技術，提升原住民栽培技術。</p> <p>(三)農委會臺中場曾輔導仁愛鄉原住部部落伊娜谷香糯米與「川中米」生產，亦輔導原住民蔬菜花之生產，今後仍將持續輔導原住民的農業生產。</p> <p>(四)農委會臺南場一向極重視轄內阿里山鄉之原住民農業發展，並積極進行相關產業發展輔導工作，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輔導轄區嘉義縣阿里山鄉特用作物苦茶產銷班第 6 班，進行優良品系選育、改善栽培管理技術、整枝修剪技術、土壤分析及肥培管理等，藉以提高產量及茶油品質改善原住民收入。 輔導當地原生陸稻品系—「香糯米」之生產調製技術與包裝銷售。另於阿里山鄉進行原生陸稻種原收集、純化及評估具地方特色之適當品系，回歸部落種植，建立部落之特色米食產品以提升農作產值並增加部落農民收入。 輔導嘉義縣阿里山鄉瑪納有機農場有機栽培驗證面積計 100 公頃與雜糧產銷班第一班有機栽培驗證面積 10 公頃合計 110 公頃，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土壤肥力檢測並作施肥推薦；除技術服務外雜糧產銷班亦補助相關生產設備。 輔導原住民所組產銷班之生產技術、組織運作及經營管理。 <p>(五)農委會高雄場技術推廣團隊於 99~101 年多次至高雄市茂林區多納里輔導原住民黑米栽培管理技術，並提</p>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供黑米品種供原住民種植。</p> <p>(六)農委會花蓮場積極輔導原住民相關農業發展，包括：針對原住民部落積極輔導朝向生產與生活及生態結合之有機生態部落；積極研發原住民特色作物產業，如山蘇、野菜，藥用植物及紅糯米等之栽培技術建立；開發原住民地區相關加工技術，如麵包果粉、黃藤心及箭竹筍採後處理技術；積極輔導原住民地區有機農業技術之建立，如富里鄉豐南村及豐濱鄉港口村等有機水稻栽培技術之建立；加強輔導原住民相關產業，如吉安鄉特用作物產銷班之大面積當歸栽培及卓溪鄉崙山地區梅子產銷班之梅子醋加工技術之建立；特色料理開發，花蓮場 100 年 6 月 13 日、14 日舉辦「原住民地方風味料理研習」，以推廣原住民農產創意料理；產業行銷宣傳，例如：中草藥之栽培、觀賞花卉之栽培、箭筈刺蝟機之研發、特色料理開發及產銷班等，並協助原住民產業推廣。</p> <p>(七)農委會臺東場重視原住民農業，於 101 年 3 月辦理為期 3 日「原住民—提升農業技能研習班」，期能提升臺東縣原住民農友作物栽培及管理技術等農業技能。另針對原住民地方產業需求，輔導小米、樹豆、臺灣藜、洛神葵與原民蔬菜之栽培，並將成果舉辦示範觀摩會。同時該場亦重視原住民離島—蘭嶼鄉的農業發展，並提供防治資材與栽培技術指導及設立防治示範點，以促進蘭嶼農業發展。</p> <p>(八)農委會茶改場已對嘉義、南投、桃園、新竹、臺中、高雄、宜蘭、花蓮及臺東縣原民鄉（區）產茶農民，辦理合理化施肥、安全用藥及茶葉產製技術輔導等工作。</p> <p>(九)農委會林務局為提供原住民就業及輔導，配合原民會「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98-101 年每年提供各項直接就業及訓練機會至少 600 個以上，未來 102-105 年亦將持續配合辦理提供造林組撫育、林地巡護、生態旅遊解說等工作及訓練，總人數至少 630 人。另為加強森林巡護並有效遏止盜伐案件發生，該局於每年乾燥季節，由各林管處聘請當地原住民於森林火災熱點地區進行巡視，致力減緩火災發生，以落實該局公眾參與經營森林並進而維護國土保安等重要政策及目標，101 年度預計僱用 127 名原住民協助本項工作。</p> <p>(十)青梅產業為原住民鄉重要農作物，為照顧梅農，農委會農糧署自 97 年起辦理竿採梅廠農合作措施，於梅樹開花前即協調蜜餞加工廠與產地農會合作，以契約</p>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形 情 理 辨 項 容 內 次 項
		<p>保證價格收購農民竿採梅，農民參加踴躍，辦理數量年年增加，有效穩定青梅產銷及價格，</p> <p>(十一)查國內小米近3年平均種植面積247公頃，產量427公噸，主要於原住民部落或少數山坡地種植，作為釀酒、煮粥或其他食品用途，農委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及財團法人原鄉部落重建文教基金會合作正積極推動「臺東八號」優質小米栽培，農委會農糧署將於101年度東部永續發展計畫項下將花東地區原住民慣常栽種之小米等原民作物納入輔導，補助原住民從事農務所需田間資材，提升競爭力，增加作物栽培面積，提高收益。</p>
(一)	<p>畜產試驗所</p> <p>查畜產試驗所第1目「畜牧試驗研究」3億0,155萬2,000元，項下分支計畫多屬繼續性經費，惟畜產試驗所單位預算書中居未揭露各該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各年度預算分配額度等資訊，業已違反預算法第32條、第39條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01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10項規定，且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多年來均作成相關主決議，要求不得隱匿預算繼續性經費之資訊，針對預算之編製，畜產試驗所顯有行政缺失，爰針對畜產試驗所7億3,067萬1,000元，酌予凍結3,000萬元，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畜產試驗所就畜產試驗研究近3年計畫內容、具體成效及預算執行之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已於101年2月29日以農畜試字第1012401050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p>

主辦會計人員：吳錦禎

主任吳錦禎

機關長官：黃英豪

行政院基層委員會監督所黃英豪